澎湖縣　澎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澎湖縣　　鄉 段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澎院惠民信108訴19字 第 2588 號
囑託事項	依法官現場指示辦理
收件日期文號	108 年 4 月 25 日 澎地所收字 第 1080001897號
複丈日期	108 年 5 月 23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(1)分割前: 679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爲579.17平方公尺 (2)分割後: 如圖所示以AB線爲準作3公尺平行線CD,令CD垂直DE後使 679及679(1)分割後面積如下: 679　面積爲289.58平方公尺 679(1)面積爲289.59平方公尺 (3)依圖面作圖分割後主要線段尺寸如圖示 實際尺寸應以土地鑑界實測爲準 (4)本案比例尺：1/500。



比例尺：1/500

主任　郭 承 照

中華民國　108 年 6 月 3 日